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否
2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3	大额借款和资产抵押未审议未披露	否
4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环保”或“公司”）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2021年1月，原告天津众智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众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机械”或“原告”）以民间借贷为由，将益佰环保控股子公司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源盛达”或“被告”）起诉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事实及理由为：双方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借款协议》，被告向原告借款2,600,000元，约定所借款项用于碧源盛达的经营活动，被告以“负压蒸发废酸处理设备”一套作为抵押，并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止，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0%，由被告按月支付利息，现被告未全面按照约定支付利息，被告欠付原告借款月份为2020年2月、11月、12月的利息

共计 115,267 元。现被告既不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也未偿还本金，遂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2,600,000 元；
-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20 年 2 月、11 月、12 月借款期限内利息共计 115,267 元；
-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以本金 2,600,000 元为基数，按照签订合同时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 16.6% 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 4、依法判决被告以其名下抵押物对上述借款本息等所有款项的清偿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5、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1 月 13 日，被告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要求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到法院参加开庭审理。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案件已开庭审理一次，但尚未审结。

##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基于上述案由，2020 年 12 月 25 日，众智机械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碧源盛达银行存款 2,707,90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并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保全损害责任保函提供担保。2020 年 12 月 27 日，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707,90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天津众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先行垫付。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众智机械已申请冻结了碧源盛达以下银行账户：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137\*\*\*\*400）、天津银行天马支行（206\*\*\*\*6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122\*\*\*\*90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817\*\*\*\*825）。

## **3、大额借款和资产抵押未审议未披露**

根据益佰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碧源盛达与众智机械签署《借款协议》的时间为 2019 年

12月23日，益佰环保2018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为16,476,379.98元，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8%，且抵押设备为公司重要生产设备。上述大额借款和设备抵押等事项，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也未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存在财务内部控制不健全以及管理层未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的情形。

#### **4、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益佰环保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借款和资产抵押未审议未披露等事项，益佰环保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及时联系益佰环保相关责任人，督促其尽快补发相关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益佰环保仍未披露相关公告，益佰环保上述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益佰环保对重要子公司涉及的风险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反映了公司规范治理意识淡薄、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足等问题，如不及时改正将对公司规范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上述未决诉讼金额巨大，如果后续败诉、抵押物被处置，将对益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广发证券作为益佰环保的主办券商，已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第一时间联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碧源盛达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并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后续进展，以及公司未来的治理和经营情况，督促企业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裁判文书网：《天津众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起诉状》；

（三）《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传票》；

（四）《借款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